

Hyfus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2



2021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2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32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40

公司資料

董事會**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審核委員會

陳昌達先生(主席)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薪酬委員會

余沛恒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何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何志威先生(主席)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公司秘書

梁志傑先生

授權代表

黃偉捷先生
梁志傑先生

合規主任

黃偉捷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公司資料(續)

香港總公司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深灣道8號
深灣遊艇會大廈
2樓4-8室

公司網址

<http://www.hyfusingroup.com>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往來銀行

上海商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2號
上海商業銀行大廈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6樓

Shinhan Bank Vietnam

Floor 9, Sonadezi Tower
No.1,1 Street, Bion Hoa IZ1
Bien Hoa, Dong Nai
Vietnam

Public Bank Vietnam

251 Pham Van Thuan Street,
Tan Mai Ward, Bien Hoa City, Dong Nai
Vietnam

合規顧問

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9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6座35樓3508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99,509	69,496	339,042	148,307
銷售成本		(131,810)	(45,333)	(223,801)	(99,429)
毛利		67,699	24,163	115,241	48,878
其他收入	4	478	832	698	1,000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015	(48)	242	(2,194)
銷售及分銷開支		(9,651)	(6,650)	(17,039)	(10,531)
行政開支		(18,160)	(9,768)	(34,864)	(20,386)
融資成本	6	(1,004)	(628)	(2,172)	(1,451)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8	40,377	7,901	62,106	15,316
所得稅開支	7	(7,047)	(1,534)	(10,741)	(2,97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33,330	6,367	51,365	12,34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26	56	3	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32)
		26	56	3	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 收益總額		33,356	6,423	51,368	12,365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簿(港仙)	11	3.03	0.58	4.67	1.1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15,970	16,470
使用權資產		23,319	21,44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時支付之按金		19,982	4,6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1,169	1,166
遞延稅項資產		701	5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	15,473	13,759
非流動資產總值		76,614	57,991
流動資產			
存貨	13	140,377	92,99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0,902	94,3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	98,117	108,383
流動資產總值		369,396	295,751
資產總值		446,010	353,74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105,083	83,981
合約負債	17	13	-
銀行借款	18	27,399	23,730
租賃負債		2,810	1,314
應付稅項		21,220	13,175
流動負債總額		156,525	122,200
流動資產淨額		212,870	173,5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9,485	231,54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8	11,728	5,993
租賃負債		1,930	1,0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99	19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857	7,282
負債總額		170,382	129,482
資產淨值		275,628	224,260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1,000	11,000
儲備		264,628	213,260
權益總額		275,628	224,2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54	20,605	47,175	133,788
期內溢利	-	-	-	-	12,345	12,345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52	-	-	5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	-	-	(32)	-	-	(32)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0	-	12,345	12,365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74	20,605	59,520	146,153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1,000	54,954	44	20,605	137,657	224,260
期內溢利	-	-	-	-	51,365	51,365
其他全面收益：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公平值收益	-	-	3	-	-	3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	-	51,365	51,368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1,000	54,954	47	20,605	189,022	275,62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57	7,405
投資活動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	29	29
銀行利息收入	11	10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	(2,276)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15,216)	(13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之所得款項	-	5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13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1,714)	(2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8,101)	(1,738)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借款	66,834	102,233
償還銀行借款	(58,575)	(98,366)
已付利息	(2,057)	(1,451)
償還租賃負債	(1,469)	(1,42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733	9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1,411)	6,655
於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83	30,039
於6月30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2	36,694
指以下各項：		
銀行結餘及現金	98,117	36,694
銀行透支	(1,145)	-
	96,972	36,69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凱富善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並於2017年7月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1961年法例三，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於開曼群島註冊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自2018年7月19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深灣道8號深灣遊艇會大廈2樓4-8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蠟燭產品。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AVW」），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公司。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聞捷先生及黃偉捷先生，彼等為兄弟及為AVW及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一致行動人士。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性貨幣為美元（「美元」），而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為港元（「港元」），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使用港元呈列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較為可取，對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更有利。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GEM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的應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中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相同，惟本集團於當前會計期間首次採納的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潛在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等準則生效日期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相關修訂(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預期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期間之影響。直至目前為止，董事認為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類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蠟燭產品銷售				
日用蠟燭	42,857	17,464	73,565	36,472
香薰蠟燭	136,019	36,601	227,955	78,166
裝飾蠟燭	4,122	526	4,363	1,616
其他(包括香薰擴散器)	16,511	14,905	33,159	32,053
總計	199,509	69,496	339,042	148,307
收益確認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99,509	69,496	339,042	148,307

本集團的市場為總部位於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公司及採購代理。

與外部客戶的商品銷售合約為短期合約，合約價格乃與客戶協定之固定價格。

(ii) 履約責任

銷售蠟燭產品(於某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蠟燭產品，並於產品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時(即產品已運送到外部客戶的指定地點時)確認收益。

(iii) 分配至客戶合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所有蠟燭產品銷售的履約責任均於一年或更短期間內進行。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准許，並未披露分配至此等未達成合約之交易價。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

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就對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按上文收益分析所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由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各個業務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閱。主要營運決策人審閱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不包括上市開支)，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呈列獨立分部資料。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香港及越南經營業務。

有關本集團基於客戶位置劃分的外部客戶收益資料呈列如下。

外部客戶收益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91,319	63,773	323,404	135,164
英國	5,345	3,867	10,304	9,630
其他	2,845	1,856	5,334	3,513
總計	199,509	69,496	339,042	148,3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資產地區位置呈列。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838	2,601
越南	54,433	39,928
總計	59,271	42,529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8	37	11	10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	29	29	29	29
樣本收入	-	33	-	105
雜項收入	441	733	658	763
	478	832	698	1,000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額	(164)	(254)	(289)	(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1	(2)	2	(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之收益	-	-	-	43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1)	-	(101)	(2,359)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1,279	208	630	208
	1,015	(48)	242	(2,194)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936	595	2,057	1,373
租賃負債利息	68	33	115	78
	1,004	628	2,172	1,4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5,915	835	9,053	1,837
-越南企業所得稅	1,225	766	1,852	1,207
	7,140	1,601	10,905	3,044
遞延稅項：				
本期間	(93)	(67)	(164)	(73)
	7,047	1,534	10,741	2,971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泛明實業有限公司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將按8.2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就於越南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而言，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法定企業稅率均為20%。

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225	200	450	40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31,810	45,333	223,801	99,429
存貨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30	305	361	351
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101	–	101	2,359
捐款	62	25	90	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901	903	1,811	1,805
減：存貨資本化	(186)	(186)	(373)	(374)
	715	717	1,438	1,4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3	669	1,576	1,439
減：存貨資本化	(584)	(493)	(1,153)	(1,087)
	219	176	423	352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240	9,104	34,809	19,457
—酌情花紅	1,060	356	2,124	7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82	1,650	5,403	3,259
員工成本總額	24,082	11,110	42,336	23,444
減：存貨資本化	(18,206)	(5,964)	(30,692)	(12,985)
	5,876	5,146	11,644	10,45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董事薪酬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根據適用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披露)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	180	180	360	360
工資及其他津貼	1,800	1,800	3,600	3,6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3	23
其他福利	567	453	1,298	895
酌情花紅	6,000	250	11,000	500
總計	8,559	2,695	16,281	5,378

10. 股息

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均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	33,330	6,367	51,365	12,345
	截至以下日期止三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1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0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1,100,000,000

由於該等期間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於該等期間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1,075,000港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837,000港元)，以作本集團營運之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存貨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原材料	67,979	47,544
在製品	6,404	4,325
成品	36,740	30,379
在運貨品	31,343	12,473
	142,466	94,721
減：存貨撥備	(2,089)	(1,728)
	140,377	92,993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19,609	92,417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1)	(741)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19,498	91,6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404	2,688
總計	130,902	94,364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19,498,000港元及91,676,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予介乎30至120天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0,936	64,682
31至60天	12,030	15,350
61至90天	10,963	5,354
91至180天	5,568	5,275
超過180天	-	1,015
	119,497	91,676

於報告期末，根據逾期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		
並無逾期或減值	102,436	77,273
1至30天	8,194	9,337
31至60天	7,417	3,586
61至90天	1,425	460
91至180天	25	8
超過180天	-	1,012
	119,497	91,676

本集團致力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管，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就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用安排。有關結餘為免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為取得銀行借款，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抵押給銀行(附註18)。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載列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至30天	39,307	30,781
31至60天	15,987	3,480
61至90天	531	2,679
91至180天	110	563
超過180天	21	-
	55,956	37,503
應付票據	8,673	7,839
其他應付款項	4,697	287
應計費用	35,757	38,352
	105,083	83,981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0至90天。

17. 合約負債

該金額指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而來自客戶的貿易按金會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為本集團的收益。

18.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的銀行貸款66,834,000港元(2020年12月31日：99,944,000港元)。銀行貸款按2.64%至9.2%的市場浮動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日常營運。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9.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已繳足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1,100,000,000	11,000

20. 關聯方交易

關鍵管理人員補償

關鍵管理人員為獲委聘及負責規劃、指導及控制本集團業務(不論直接或間接)的人士(包括董事)。

關鍵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花紅	16,258	5,355
退休福利	23	23
	16,281	5,3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1.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以每個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下表列出有關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釐定方式(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層級(第1至第3級)的資料。

	公平值於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 公平值之關係
	2021年6月30日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1	第1級	於活躍市場報價。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169	1,166	第3級	基於金融機構提供之 非上市債券的參考 價格，乃使用貼現 現金流量按貼現率 釐定，反映發行人的 信貸風險。	所用貼現率小幅增長可能 導致未上市債券投資公 平值計量大幅下降及反 之亦然。

附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第1級、第2級及第3級之間並無任何轉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蠟燭產品的製造及銷售，總部位於香港並於越南經營。本集團主要製造及銷售日用蠟燭、香薰蠟燭、裝飾蠟燭及銷售如香薰擴散器等其他產品。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大部分為美國及英國的百貨商店運營商及採購代理。

本集團主要根據客戶的要求及規格製造蠟燭產品。本集團亦評估設計及規格，並向客戶提出建議。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各類服務，包括從產品設計、原材料挑選及採購、批量生產前提供樣品蠟燭、實驗室檢測以就產品質量改良提供建議。

根據一家獨立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編製的行業概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在越南蠟燭製造商之中，本集團在估計出口值、估計收益及估計產能方面於2017年分別排名第三、第四及第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美國及英國從越南進口的蠟燭產品進口值及份額將分別達到約195.6百萬美元及約15.6百萬美元。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亦提到，隨著美國及其他發達國家的經濟持續復甦，中高端蠟燭產品的消費量有望增加。蠟燭市場亦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偏好使用蠟燭產品為房間和家居增添香味和顏色，對香薰和裝飾蠟燭產品不斷增長的需求，為整個市場提供了動力。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產品分部分分析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香薰蠟燭於期內仍為本集團最暢銷產品，香薰蠟燭的銷量較2020年同期增加約149.8百萬港元或191.6%，反映美國市場越來越偏好帶有香氣和顏色添加劑的蠟燭產品的趨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為捕捉蠟燭產品的迅速增長(尤其於美國市場)，自2018年起，本集團與銷售代表訂立合約，內容有關就經銷售代表介紹的客戶訂單，向銷售代表支付銷售獎勵。本集團管理層欣然與銷售代表合作，並預期銷售代表於日後帶來潛在訂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就蠟燭產品獲我們的客戶評為「2020 Business Partner Award Winner for Differentiate Owned Brands」得獎者之一，乃由於我們協助客戶發展其蠟燭產品類別及為彼等之蠟燭產品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一貫提供觸目的設計及具競爭力的價格，同時確保產品質量、可靠的採購、可持續性及對業務夥伴的承諾。

由於與客戶已建立長遠穩固的關係，加上本集團行業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本集團有信心於日後可取得商機及增長。

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令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增添更多不明朗因素，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幸運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越南及香港並未受到影響，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i)對穩定供應生產所需原材料的有效管理；及(ii)本集團針對COVID-19加強防疫保護以確保順利生產。

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COVID-19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根據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董事確認，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化。然而，隨著情況不斷發展，實際影響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須視乎取得更多資訊。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339.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148.3百萬港元增加約190.7百萬港元或128.6%。

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香薰蠟燭銷量增加約149.8百萬港元及日用蠟燭的銷售增加約37.1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約為115.2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48.9百萬港元增加約66.3百萬港元或135.6%。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增加至約34.0%，而2020年同期則約為33.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香薰蠟燭的銷售增加及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3.1%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1%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之其他收益約為242,000港元，較2020年同期之其他虧損約2.2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109.1%。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撇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2.3百萬港元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7.0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6.5百萬港元或61.9%。該增加主要由於(i)運費及報關單開支增加約3.1百萬港元，符合銷量增加；及(ii)市場推廣及營銷開支增加約5.4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銷售代表介紹新客戶訂單之佣金增加約4.0百萬港元及新訂單之新產品設計顧問費增加約1.1百萬港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34.9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20.4百萬港元增加約14.5百萬港元或71.1%。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及津貼增加約13.1百萬港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融資成本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融資成本約為2.2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0.7百萬港元或46.7%。

該增加主要是由於使用更多銀行借款以應對收益增加所致。

期內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產生淨溢利約51.4百萬港元，較2020年同期的淨溢利約12.3百萬港元增加約39.1百萬港元或317.9%。

該增加是由於(i)毛利增加約66.3百萬港元；(ii)其他收益增加約2.4百萬港元；惟由(a)其他收入減少約302,000港元；(b)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6.5百萬港元；(c)行政開支增加約14.5百萬港元；(d)融資成本增加約0.7百萬港元；及(e)所得稅開支增加約7.7百萬港元所抵銷後的綜合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約446.0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353.7百萬港元），其由分別約為170.4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129.5百萬港元）及約275.6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24.3百萬港元）的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提供資金。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39.1百萬港元（2020年12月31日：約29.7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約為2.4倍（2020年12月31日：約2.4倍），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期末的總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由2020年12月31日約14.3%增加至2021年6月30日約15.9%，主要是由於租賃負債增加所致。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分別約70.1百萬港元及62.3百萬港元。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撐其業務及營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其庫務政策採納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整個報告期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持續的信貸評估及監督款項及時收回以及(如有必要)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金額。為求更好地控制成本及盡量降低資金成本，本集團的財資活動乃中央統籌，現金一般存放於香港的主要持牌銀行，以港元計值。

資本架構

股份於2018年7月19日在GEM成功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2018年7月19日以來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1,000,000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29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資產質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41.0百萬港元及39.9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公司擔保，作為本集團銀行貸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以不同於本集團功能貨幣(即美元)之外幣計值。本集團主要面臨以港元及越南盾計值之交易產生的外匯風險。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對沖安排。本集團目前概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透過密切監控外匯風險變動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以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波動並不重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承擔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本承擔約10.4百萬港元(2020年6月30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0年6月30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僱用約2,100名(2020年6月30日：約1,400名)員工(包括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資格、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僱員的薪酬。此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全面的培訓計劃或資助僱員參加多種工作相關培訓課程。

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位於plot no. 236(前稱為plot no. 51)，Amata Road, Amata Industrial Park, Long Binh Park, Bien Hoa City, Dong Nai Province, Vietnam的一幅土地上興建新廠房。該土地於2018年以合約價83,279,000,000越南盾(相等於約28,000,000港元)收購。

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已於2020年12月開始，並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成總建築工程約64.5%。新廠房之樓宇建築工程預期將於2021年9月之前完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董事認為，建築合約之條款及合約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資本資產。

報告期末後事件

於報告期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股息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自上市賺取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一次性及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後)約為44.5百萬港元(根據公開發售價每股0.295港元計算),低於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50.5百萬港元(按公開發售價將為每股0.32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述範圍的中位數)的假設所估計)。

下文載列與招股章程所預計相比,於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分配及其動用情況概要。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

於上市日期(即2018年7月19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招股章程所列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載列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實際動用 概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6.2	6.2
收購新生產設備	18.1	-
購買新機械	9.2	3.8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2.0	1.9
部分償還銀行貸款	6.9	-
一般營運資金	2.1	-
	44.5	11.9

升級現有生產設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管理層考慮於建造新生產設備完成後翻新現有生產設備。本集團預計拆遷工程及翻新現有生產設備將計劃於2022年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收購新生產設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收購新土地以用於新生產設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1月2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8日的通函所披露，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leming International Vietnam Limited與獨立承建商訂立建築合約，內容有關在新土地上興建新廠房。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以分配用作收購新處所之部份所得款項淨額支付約18.1百萬港元，新處所預期將於2021年9月落成，惟可能須延長完工時間。

購置新機械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付約5.4百萬港元就預期日後客戶採購訂單增加而購置機器。

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將合共約0.1百萬港元花費於購買新電腦及相關硬件外設。本集團正計劃就生產及倉庫管理以及客戶關係管理安裝企業資源計劃系統。本集團正在尋求多個系統，預期將於2022年安裝有關企業資源計劃系統。

償還部分銀行貸款

本集團已償還香港及越南約2.9百萬港元的銀行貸款結餘，亦已償還於香港約4.0百萬港元的透支。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擬繼續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使用來自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有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結餘已存入持牌銀行用作短期存款。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所得款項的計劃用途存在任何重大變動。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

於2021年6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黃偉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黃聞捷先生 (附註1及3)	受控法團權益	643,500,000	58.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附註：

1. 該等643,500,000股股份由AVW International Limited (「**AVW**」)持有。AVW由黃偉捷先生實益擁有50%及由黃聞捷先生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2.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容旻勵女士被視為於黃偉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謝雙女士被視為於黃聞捷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報告「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購股權計劃」下各段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獲取利益。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股份的主要股東

據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1年6月30日，除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將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普通股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AWW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43,500,000	58.5%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181,500,000	16.5%
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鋒麟有限公司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李燕萍女士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股東名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概約%
鄭曉純女士(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81,500,000	16.5%
管樂先生(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陳尚智先生(附註2及6)	配偶權益	181,500,000	16.5%
容旻勵女士(附註1及4)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謝雙女士(附註1及5)	配偶權益	643,500,000	58.5%

附註：

1. AVW由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偉捷先生及黃聞捷先生各自被視為於AVW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華以思企業有限公司(「華以思企業」)由華以思管理有限公司(「華以思管理」)全資擁有。華以思管理由鋒麟有限公司(「鋒麟」)全資擁有，鋒麟由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分別擁有50%。因此，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共同間接控制華以思企業持有的全部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華以思管理、鋒麟、李燕萍女士及鄭曉純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華以思企業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管樂先生為鄭曉純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管樂先生被視為於鄭曉純女士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容旻勵女士為黃偉捷先生的配偶。容旻勵女士被視作於黃偉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謝雙女士為黃聞捷先生的配偶。謝雙女士被視作於黃聞捷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6. 陳尚智先生為李燕萍女士的配偶。陳尚智先生被視作於李燕萍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8年6月2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公司提供一個靈活的方法，就本集團僱員、顧問、客戶、服務提供者、代理、客戶、合夥人或合營企業合夥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提供獎勵及回報。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且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任何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待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及待發行的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

在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110,000,000股(相當於上市日期及本報告日期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惟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上限則除外，前提是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不會用於計算10%上限。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購股權計劃由2018年6月23日開始計10年期間內生效，直至2028年6月23日屆滿。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日期，藉普通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而有關終止並不會影響承授人行使已授出的購股權。

就每個已授出購股權而言，每股份份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至少須為以下最高者：

- (1) 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收市價；
- (2) 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連續五個營業日，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中所述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3)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股份的面值。

於接納購股權時，合資格參與者須向本公司繳付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示日期(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當日)起計21日)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在購股權計劃所包含的提早終止條文的規限下，在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不得多於自授出日期開始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競爭權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除天財資本國際有限公司(「天財資本」)作為保薦人參與上市；及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外，天財資本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認購有關證券之權利)。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各自均已確認，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彼等已遵守規定交易標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未曾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上市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礎。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續)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陳昌達先生擔任主席。其他成員為余沛恒先生及何志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並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項下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足披露。

審閱本報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報告未經審核，但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偉捷先生(主席)

黃聞捷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昌達先生

余沛恒先生

何志威先生

香港，2021年8月6日